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簡字第1378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ARIDA MELANIE MAGNAYE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09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ARIDA MELANIE MAGNAYE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罐頭壹批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ARIDA MELANIE MAGNAYE（下稱被告）本案犯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三、爰審酌被告前無犯罪科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查，其不思依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竟竊取他人財物既遂，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暨其於警詢中自陳職業為看護、經濟狀況小康、智識程度高中畢業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查被告本案竊得罐頭1批（價值計約新臺幣1,416元），為其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1 時，追徵其價額。
02 五、另被告固係菲律賓籍之外國人，惟其於本案並非受有期徒刑
03 以上刑之宣告，與刑法第95條規定要件有間，自不得諭知驅
04 逐出境，併予敘明。

05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06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8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石東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郭世顏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告訴
14 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
15 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6 書記官 呂 彧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3 項之規定處斷。

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5 附件：

26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8092號

28 被 告 ARIDA MELANIE MAGNAYE （菲律賓籍）

2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ARIDA MELANIE MAGNAYE（下稱中文名：米蘭妮）於民國113
04 年6月27日11時27分許，在周亞欣所管領之苗栗縣○○鎮○
05 ○路000號之R7 M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超商，趁無人
06 看管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逕竊取價值共新臺幣
07 （下同）1,416元之大、小罐頭各6罐得手，供己食用。嗣周
08 亞欣發覺遭竊，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報警處理，循線查獲
09 上情。

10 二、案經周亞欣訴由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米蘭妮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
13 人周亞欣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照片、委託書在卷可佐，
14 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上開犯行已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前揭
16 所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7 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8 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23 檢 察 官 石 東 超